



同济大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设备采 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招 标 方：同济大学
招标代理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总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22
第四章 投 标 格 式	43
第五章 评 标 办 法	62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日期：2012年5月14日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1. 同济大学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项目总承包及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实验室家具及通风设备交钥匙总承包。总承包的工作内容包括整个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集成、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维修保养。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大于等于壹仟贰佰万元整；
- (2) 投标人应为著名专业制造商；
- (3)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应至少为3个化学实验室提供过与投标产品基本相同的成套装置及伴随服务每个项目的合同金额为肆佰万元以上（含肆佰万元），至少有一个项目已经建成且投入正常使用一年以上（须附用户证明）。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12年5月14日—5月2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至招标代理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本招标文件每套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所有投标人应于2012年6月4日9:30时（北京时间）前向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递交一笔金额为投标报价1%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应于2012年6月4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同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四平路1239号行政楼3楼设备管理处会议室）。
5. 兹定于2012年6月4日9:30时（北京时间），在同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四平路1239号行政楼3楼设备管理处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方

同济大学化学系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

联系人：王晓平

电话：86-21-65982670

传真：86-21-

招标代理方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号码：86-21-62791919×120、172

传真号码：86-21-62791616×120、172

联系人：徐迪、陈喆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函.....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 标 人 须 知.....	9
1 适用范围.....	9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9
3 投标费用.....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7 投标语言.....	10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9 投标函.....	10
10 投标报价.....	10
11 投标货币.....	11
12 资格证明文件.....	11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2
14 投标保证金.....	12
15 投标有效期.....	13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3
18 投标截止期.....	14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21 开标.....	14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5 商务评标要求.....	16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6
27 合同授予标准.....	16
28 资格后审.....	16
29 招标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6
30 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31 中标通知书.....	17

32	签订合同	17
33	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2	2.1	招标方 同济大学化学系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联系人：王晓平 电话：86-21- 65982670 传真：86-21-
3	2.1	招标代理方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号码：86-21-62791919×172、120 传真号码：86-21-62791616×172、120 联系人：陈喆屹、徐迪
4	5	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提问截止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
5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报价 1% 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二十八（28）天内保持有效。
6	15.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7	16.1	投标文件套数：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8	17.2	投标货物名称：同济大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设备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投标文件发送至：同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四平路 1239 号行政楼 3 楼设备管理处会议室）
9	18.1	投标截止期：2012 年 6 月 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0	21.1	开标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 开标时间：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四平路 1239 号行政楼 3 楼设备管理处会议室）
11	25	项目现场：待定 其他的评标因素：无
12	26	年利率：评标时的实际贷款利率

13	29	货物数量及服务变更：零部件、技术服务的变更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10%）（指装置零部件数量的增减和/或技术服务内容的变更所导致的价格调整与该投标人投标价的百分比）
14	32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在本投标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招标方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投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 三 技术规格
- 四 投标格式
- 五 评标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24.3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方，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9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10条和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11.1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境外供应的货物报到岸价（CIF）；境内供应的货物报出厂价（EXW），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报价都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伴随服务的费用；

a)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和开通（或起动）；

b) 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c)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d)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4） 货物从到货港/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及内陆运输的保险费（以下简称“内陆运保费”），应按国内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并填入相应栏中。

1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0.2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任何合理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或其他主要国际通用货币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为贸易公司投标，则应提供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货物制造厂的授权书及资格声明）；

（2） 如果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将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

在中国境内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的义务。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服务原产地的申明。

13.3 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招标方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壹（1）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规格响应表格式”（如果适用的话）。

13.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3.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方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为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勿封入投标文件中，并在开标前由投标人直接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见附件《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暂行规定》。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在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的二十八（28）天内予以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2条规定与招标方签订了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2.1条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退还方式：见附件《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暂行规定》；。

14.6 对于非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4.7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招标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方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17.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招标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2)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17.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17.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方和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方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招标代理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7.3条和第18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方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方。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根据本须知第14.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见本须知第18条）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方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1.4 招标代理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21.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代理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招标代理方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4.5 招标代理方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商务评标要求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审：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本须知第14条的要求；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3） 代理投标人未提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如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5）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境内合资合作企业生产的货物，技术总负责方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视为业绩合格）；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6.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性价比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性能价格比最高的投标人。

28 资格后审

28.1 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性能价格比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后审。

28.2 资格后审时，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11.1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认为必要和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8.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将对经综合评估确定为性能价格比次优的投标人作类似的资格后审，并以此类推。

29 招标方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方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包括附件及备件）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

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0 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在发出中标通知后，买方将迅即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买方在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人进行洽谈。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3 招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7）天内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以上	0.8%

附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暂行规定

3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34.1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以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外币支票除外，下同）、现金或银行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下同）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至少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日的一（1）天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招标机构的下列账户：

-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账号：215080920510001
- （4）汇款附言：“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在办理支付手续时，应在备注栏内明确注明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所投标段或包件、对应每个标段或包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所付款项到账后，投标人代表可在任一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到本规定第34.2条第（2）款所规定地点，凭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可先致电 021-62791919×143 刘小姐，询问所付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34.3 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交时间和地点如下所示：

- （1）时间：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11:30 时和 13:00~17:30，下同），或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2）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第 1401-2 室）

招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后将当场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对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的主办方）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抬头将为投标人基本账户的户名。

34.4 投标人应妥善保存好招标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该收据将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凭证之一。

34.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付款人应为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的主办方以投标联合体的名义），且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34.6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保证支票的可承兑性。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支票被银行退票，则将被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7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的主办方以投标联合体的名义），并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银行保函的正本可与“开

标一览表”密封在同一信封内，也可装订的正本投标文件中。

34.8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保函的银行以及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

34.9 投标人在一个招标项下可以分多次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开具多张银行保函），但最后一份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应满足上述要求，且各次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累计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在一个招标标段或包件项下，每家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相关说明

35.1 未中标人须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正本回执和本规定第34条中所述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5.2 中标人须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正本回执、本规定第34条中所述的“投标保证金收据”以及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证明（当招标文件中有此要求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3 对于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代表应先请招标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成员）在“投标保证金收据”的背面签名，然后到本规定第34.2条第（2）款所规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具体退还方式如下所示：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将按以下方式退还：

（a）以网上支付方式退至“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的主办方）的账户。

（b）以支票方式退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的主办方）；或

（2）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除上述第（1）款所示方式外，也可凭本人的招商银行“一卡通”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办理划账手续。

（3）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从投标保证金到我司银行账户之日起到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或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中标人）之日止的利息。

（4）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银行保函的正本（备用信用证不退还），且不支付利息。

35.4 对于用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确认资金到账后才能办理退款手续（一般距离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日期不应短于10天）。

36 其他

36.1 本规定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

如投标人欲对本规定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也可致电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机构联系人。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付款方式
1	实验室家具及通风设备交 钥匙工程	详见技术规格	壹套	合同签订后三 个月内	预付款 30%，设备 到货付 40%，设备 验收完成付 30%。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技术规格

实验室家具及通风设备

一.实验室家具采购清单

房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长	宽	高			
107	实验边台	8200	750	850	张	1	
107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107	单面滴水架				只	2	
107	实验边台	3000	750	850	张	1	
107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107	试剂架	2000	250	840	台	1	
107	双头(T型)煤气考克					2	
107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112	边台	194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 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 每组二个插座
112	转角柜	1000	1000	850	张	1	
112	边台	2025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 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 每组二个插座

116	边台	426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每组二个插座
116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116	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1	
118	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4	
119	边台	2025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每组二个插座
119	边台	3225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每组二个插座
119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119	转角柜	1000	1000	850	张	1	
121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121	带通风药品柜	600	500	2000	只	1	
121	中央台	3050	1200	850	张	1	
121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121	试剂架	2300	300	1000	套	1	
121	单面滴水架				套	1	

121	双头(T型)煤气考克					2	
123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123	带通风药品柜	600	500	2000	只	1	
123	中央台	3050	1200	850	张	1	
123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123	试剂架	2300	300	1000	套	1	
123	单面滴水架				套	1	
123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	
125	边台	426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 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 每组二个插座
125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125	单面滴水架				套	1	
125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	
125	器皿柜	900	500	2000	只	3	
120	带通风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4	
120	中央台	4500	1500	850	张	3	
120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800	400	300	套	3	
120	单面滴水架				套	3	
120	试剂架	1800	400	1000	套	6	

120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12	
120	单口洗眼器				套	2	
120	边台	185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单面每900mm含一组插座,每组二个插座
120	中央台	4600	1500	850	张	3	
120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6	
120	双面滴水架				套	3	
120	试剂架	1800	400	1000	套	6	
120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12	
120	单口洗眼器				套	1	
120	边台	4050	750	850	张	1	
120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120	试剂架	3050	250	1000	套	1	
120	单面滴水架				套	3	
120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	
120	黑板	3000	1200		块	1	
120	边台	3000	5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单面每900mm含一组插座,每组二个插座
120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219	边台	3050	750	850	张	2	
219	中央台	3050	1200	850	张	2	 含铝合金线槽， 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每组 二个插座
219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 龙头	500	400	300	套	2	
221	边台	3050	750	850	张	1	
221	边台	4380	750	850	张	1	
221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 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223	边台	3050	750	850	张	1	
223	边台	4380	750	850	张	1	
223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 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225	边台	4380	750	850	张	1	
225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 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225	单面滴水架				套	1	
225	器皿柜	900	500	2000	只	3	
225	双头(T型)煤气考 克				只	1	
226	边台	3050	750	850	张	1	
226	边台	4380	750	850	张	1	

226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228	试剂柜	900	500	2000	只	4	
227	带通风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4	
227	中央台	4600	1500	850	张	6	
227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2	
227	双面滴水架				套	6	
227	试剂架	1800	400	1000	套	12	
227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4	
227	单口洗眼器				套	3	
227	边台	1000	750	850	张	1	
227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227	边台	4050	750	850	张	1	
227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227	单面滴水架				套	1	
227	试剂架	3050	250	1000	套	12	
227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3	
227	黑板	3000	1200		块	1	
227	边台	3000	5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单面每900mm含一组插座,每组二个插座

227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227	试剂柜	900	500	2000	只	1	
301	边台	365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 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 每组二个插座
301	黑板	3000	1200		块	1	
301	边台	6150	750	850	张	1	
301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301	单面滴水架				套	1	
301	试剂架	5150	250	1000	套	1	
301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3	
301	中央台	6150	1500	850	张	3	
301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6	
301	单面滴水架				套	3	
301	试剂架	5400	400	1000	套	3	
301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18	
301	带通风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1	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5	
301	器皿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1	单口洗眼器				套	3	


301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303	边台	365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 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 每组二个插座
303	黑板	3000	1200		块	1	
303	边台	6150	750	850	张	1	
303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 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303	单面滴水架				套	1	
303	试剂架	5150	250	1000	套	1	
303	双头(T型)煤气考 克				只	3	
303	中央台	6150	1500	850	张	3	
303	PP 水槽+专业台雄三口 龙头	500	400	300	套	6	
303	单面滴水架				套	3	
303	试剂架	5400	400	1000	套	3	
303	双头(T型)煤气考 克				只	18	
303	带通风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3	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4	
303	器皿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3	单口洗眼器				套	3	

303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305	边台	4550	750	850	张	2	
305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2	
305	单面滴水架				套	2	
305	试剂架	3550	250	1000	套	1	
305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	
305	铝合金线槽	3550	80	80	组	1	铝合金线: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 每组二个插座
305	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5	器皿柜	900	500	2000	只	4	
307	边台	6150	750	850	张	1	
307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307	单面滴水架				套	1	
307	试剂架	5150	250	1000	套	1	
307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3	
307	中央台	6150	1500	850	张	3	
307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6	
307	单面滴水架				套	3	
307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18	

307	通风罩	1800	1500	1550	台	9	
307	单口水龙头				只	18	
307	PP 小水杯				只	9	
307	边台	365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 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每组 二个插座
307	黑板	3000	1200		块	1	
307	带通风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7	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4	
307	器皿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7	单口洗眼器				套	3	
307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309	天平台	900	600	850	张	32	
309	圆凳				只	32	
302	试剂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4	试剂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6	边台	365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 槽，单面每 900mm 含一组插座， 每组二个插座
306	黑板	3000	1200		块	1	
306	边台	4380	750	850	张	1	

306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306	单面滴水架				套	1	
306	试剂架	3380	250	1000	套	1	
306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	
306	中央台	6150	1500	850	张	4	
306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8	
306	单面滴水架				套	4	
306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4	
306	试剂架	5400	400	1000	套	4	
306	带通风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3	
306	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4	
306	器皿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6	单口洗眼器				套	3	
306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308	边台	3000	750	850	张	1	 含铝合金线槽,单面每900mm含一组插座,每组二个插座
308	黑板	3000	1200		块	1	
308	边台	1000	750	850	张	1	

308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308	中央台	4600	1500	850	张	6	
308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2	
308	双面滴水架				套	6	
308	试剂架	1800	400	1000	套	12	
308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4	
308	边台	4050	750	850	张	1	
308	PP水槽+专业台雄三口龙头	500	400	300	套	1	
308	单面滴水架				套	1	
308	试剂架	3050	250	1000	套	1	
308	双头(T型)煤气考克				只	2	
308	带通风药品柜	900	500	2000	只	3	
308	器皿柜	900	500	2000	只	2	
308	单口洗眼器				套	3	
308	通风柜	1800	910	2350	张	2	
玻璃 钢排 风管 道	同质模制无机玻璃钢排风管				平米		数量按施工现场实际确定。规格/质量符合行业质量规范。
	帆布专用软接				个		
	药品柜风管连接				个		

	脚手架				组		
	墙面或玻璃窗开孔				个		
	静压箱				组	9	规格/质量符合行业质量规范。
	离心排风机				组	9	(西门子变频电机、氟碳涂料防腐处理)
变风量排风系统	变风量控制				工位	20	
	变风量控制箱				项	1	
	全钢气瓶柜					2	

楼层布置图见招标文件电子附件

二. 实验室家具材质要求

1、中央台、边台、转角台、水槽台等（钢木结构）

1.1 主框架：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管 60*40*2mm 方钢组成的 C 型骨架,模具冲压标准化连接件,所有正面方钢管口必须用钢板满焊。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要求台体稳定性强,承重 250kg/m² 以上之荷重功能。

1.2 台面：采用荷兰进口 13mm 千思板，边缘加厚至 26mm，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耐污染、不易滋生细菌、易清洁、耐磨、耐冲击、抗弯曲、防潮、抗紫外线，环保且经久耐用。

1.3 前后梁：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管 60*30*2mm,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1.4 底柜前托梁：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板 20*40*1.5mm,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1.5 柜体：**每 900mm 位分四个柜体**，基材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厚 E1 级防潮三聚氰胺刨花板板，边缘用 PVC 及同牌热熔胶封边；后板可灵活拆卸，利于隐藏水电管道的维护修复。

1.6 门板，抽屉板：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优质 E1 级防潮刨花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黏结牢固可靠，四边倒角圆滑处理。**门板带锁。**

1.7 层板、侧板：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厚 E1 级防潮三聚氰胺刨花板，层板可调节相对高度。

1.8 拉手：采用一字型铝合金暗拉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1.9 试剂架：**立柱**采用 40mm*100mm*2mm 优质冷轧钢板，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层板**采用 12mm 钢化玻璃，单面磨砂，四周车边处理，光滑，不伤手，**边缘**配 ϕ 12mm 不锈钢管，以防止物体跌落；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需求自由调节高度。

电源采用五孔插座，每米配 2 个插座。采用 10A 220V 或，适合各种仪器插头。实验室使用更安全更方便。

1.10 水槽：采用 PP 材质，模具成型，抑菌、易清洁、耐腐蚀；台下托底式安装，防水溅出，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水槽底部为凸状设计，利于水的彻底排放。

1.11 水/气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水龙头，表面环氧树脂，瓷质阀芯，50 万次以上使用寿命，防锈耐腐蚀；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型，高头、单口鹅颈部分 360° 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减压、平面网状形出水嘴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承压 6 公斤。

2、仪器台（钢木结构）

2.1 主框架：主框架采用上海宝钢产优质方形钢管，截面为 40mm*60mm*2.0mm 厚以上。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防腐蚀，承重性能好。以 0 型架作为它的主要支撑结构，承重 400KG/平方米，柜体悬吊于其上，可以自由拆卸、组合。

2.2 台面：采用荷兰进口 13mm 千思板，边缘加厚至 26mm，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耐污染、不易滋生细菌、易清洁、耐磨、耐冲击、抗弯曲、防潮、抗紫外线，环保且经久耐用。

2.3 前后梁：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管 60*30*2mm,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2.4 底柜前托梁：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钢板 20*40*1.5mm,表面喷涂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耐腐蚀。

2.5 柜体： 基材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厚 E1 级防潮三聚氰胺刨花板板 ， 边缘

用 PVC 及同牌热熔胶封边；后板可灵活拆卸，利于隐藏水电管道的维护修复。

2.6 门板、抽屉板：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优质 E1 级防潮刨花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黏结牢固可靠。门板带锁。

2.7 层板、侧板：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厚 E1 级防潮三聚氰胺刨花板，层板可调节相对高度。

2.8 拉手：采用铝合金一字型拉手。

2.9 线槽与插座：采用铝合金材料；模具制作，表面为静电粉末喷涂；每米配一组插座，每组二个插座。

3、天平台（钢木结构）

三级减振设计，橡胶地脚为一级减振，大理石台面为二级减振，大理石台面与钢架垫 3mm 厚的优质橡胶垫为三级减振。

3.1 框架：主体支架采用 40mm*60mm*1.5mm 优质冷轧方钢管，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过梁采用 50mm*50mm*1.5mm 优质不锈钢管，焊接打磨而成；立柱镶有不锈钢包边条，双重水平调节，稳定性良好。

3.2 台面：双层 25mm 厚优质中密度板，外贴 1mm 厚耐蚀理化板贴面，内嵌 50mm 黑色大理石；板材所有断面经优质 PVC 防水封边，四边倒角圆滑处理耐磨；大理石与钢架之间垫 3mm 厚的优质橡胶垫，并设有微调装置，可调节水平高度。

3.3 可调脚：不锈钢螺杆+尼龙罩盖+橡胶底座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高度 0-30mm，承重 150KG 以上。

3.4 柜体：基材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厚 E1 级防潮三聚氰胺刨花板，边缘用 PVC 及同牌热熔胶封边；

3.5 门板、抽屉板：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优质 E1 级防潮刨花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黏结牢固可靠。

3.6 层板、侧板：采用滁州华能或吉林露水河 18mm 厚 E1 级防潮三聚氰胺刨花板，层板可调节相对高度。

3.7 拉手：采用铝合金一字型拉手。

3.8 插座：配一个 220V/10A，二三多功能插座。

4、试剂柜、器皿柜、药品柜等（全钢结构）

4.1 柜体：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为基材，结构与制作工艺：全自动压模成型；二元酸

/碱/水洗除油；表面经磷化、酸洗、环氧树脂粉末烤漆处理、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强酸强碱性能突出；防腐涂层：环氧喷涂，厚度 80-90 微米。

4.2 铰链：DTC 中德合资企业产品，带阻尼缓冲。

4.3 玻璃：钢化玻璃 5mm。

4.4 拉手：采用铝合金内嵌式拉手。

5、气瓶柜（全钢带报警）

5.1 柜体：采用 1.2mm 厚宝钢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等化学防锈处理后，表面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达到防酸碱及防锈之效果。侧面带孔，可排气路管道。

5.2. 门板：采用可脱卸铰链，正面带视窗，视窗为防爆玻璃。

5.3PASS 孔：柜体侧面设有 PASS 孔，保证柜内气体流动。

5.4 固定链条：内部采用固定式链条，防止气瓶倾倒。

5.5. 踏板：柜体底部设有可调节踏板，方便气瓶装卸。

5.6 拉手：采用嵌入式高强度拉手。

5.7 报警器：可选择选用氢气报警装置。

5、通风柜（全钢结构）

5.1 外壳：1.2mm 宝钢优质冷轧钢板；经过电解、磷化、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固化，表面光洁、耐腐蚀性能好，防腐涂层：环氧喷涂，厚度 80-90 微米。内衬板：威盛亚公司提供的实验室专用 5mm 厚理化板（或 6mm 厚抗倍特板，排毒柜内衬专用制作而成[一级防火，可提供检测报告]），耐酸碱及有机溶剂、易清洗。

5.2 台面板：一次成型带挡水边环氧树脂台面，圆弧收边，厚度 15m(±1mm)；带单口龙头及杯槽、防尘盖插座,控制面板及漏电保护；台面四周设有门栏，防止液体外溢

5.3 导流板：威盛亚公司提供的实验室专用 5mm 厚理化板（或 6mm 厚抗倍特板）；结构为三段式，对不同比重气体进行有效排放。

5.4 视窗：6mm 厚钢化防爆玻璃；无级平衡式升降，施以<0.5kg 压力可停留在任何位置；可以左右推拉,利于实验物品的存取。

5.5. 变风量排风自控系统或 LCD 控制系统：

风机开启及关闭，排风量的风量调节。

5.6 水槽：采用台雄 PP 材质，模具成型，抑菌、易清洁，耐腐蚀，台下托底式安装，且利

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

5.7 水嘴：采用台雄实验室专用水龙头；阀芯采用国际通用的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排气罩：300mm 出风口；

5.8 铰链：采用 DTC110° 锌合金铰链，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

5.9 性能：面风速（与通风系统配套）：在通风柜操作门打开高度 $<500\text{mm}$ 时，整个面风速规定在 $0.5\pm 0.1\text{m/s}$ ，要求面的速度保持一致，每分钟的排风量相当于通风柜容积的5倍。（通风柜操作门完全开启面风速不得大于规定的面风速范围，以避免操作门的前面产生涡流，使气体流动不稳定。）

5.10 噪音（与通风系统配套）： $\leq 60\text{dB}$ （国标）；

5.11 照明：30W 防爆日光灯两支隐藏于顶板上；照度不低于300LX；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且顶部的软连接对爆炸有减压释放作用。

5.12 插座：采用220V/10A，二三多功能插座，带防水盖，防水盖弹簧灵活轻便；水、电、气的安装

5.13 检修：安装在通风柜两侧的封板内，并在侧板留有检修门；自带电动控制箱及过载保护装置，以保证通风柜内用电安全；

6、配件：

6.1、洗眼器：单头洗眼器，模具成型，喷头可抽取；喷水呈雾状扩散式且力度适中，快速彻底清洗眼球；主体颜色设计为红色。软性PVC管外覆耐高压不锈钢网连接。

6.2 滴水架：采用台雄黑色PP棒+PP材质，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耐潮湿、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整体美观实用。单面，外径420*550*60.

6.3 滑轨：采用DTC三节静音滑轨；开合达十万次以上，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滑轨畅顺及静音效果佳。

6.4 地脚：采用优质金金属与ABS料一次注塑成型，外加防腐伸缩套，使其免受外部气体腐蚀，调节高度20-30mm，可消除地面凹凸不平造成的影响。具有防滑、减震、高低调节实验台水平、承重力强等特点

6.5 螺钉:不锈钢材质。

7、变风量控制系统技术：

7.1 变风量控制系统整体运行性能要求

- 1) 排风机的【实际排风量/排风机转速】与排风柜的【提拉窗（sash）】的总开度建立高响应灵敏度的直接关联，并以这种对应关系为基础，实现变风量控制（VAV）效果；
- 2) 系统要求通风柜操作面具有基本恒定的面风速 $0.5\pm 0.1\text{m/s}$ ，以保障研究人员不受化学污染气体的伤害；降低实验室的噪音，提供研究人员工作效率。
- 3) 变风量系统与该通风柜提拉窗开度呈“实时、无级、全程和线性”的响应关系；通风柜排风量，紧随通风柜【提拉窗开度】变化。变风量系统响应时间应该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业行业标准 JG/T-222-2007》之规定，响应时间小于 1 秒，该系统能在 1 秒钟内将最小排风量增为最大排风量，具体表现为烟雾试验无烟雾泄露（没有从排风柜里面泄漏出来的化学污染气体）为评价依据，确保实验室安全。
- 4) 每个排风系统在所有排风柜全开和全关时，排风机变频范围大于 20HZ。
- 5) 噪音 55~65 分贝（通风柜提拉窗开启度为 50%，实验室余设备非工作状态时）。

7.2 定风量控制系统技术指标

- 1) 采用定频风机；
- 2) 每个风机对应的通风柜，具有手动启动排风机的启停控制开关；

7.3 排风机技术指标

- 1) 风机型式：离心风机，符合行业技术质量标准：【JB/T7258-1994】或者【GB/T13275-91】；
- 2) 材质：钢板；表面采用氟碳涂料实施防腐处理；
- 3) 电机：采用西门子品牌的变频电机（定风量系统为定频电机）；
- 4) 隔振措施：采用橡胶隔震垫；

7.4 消音器技术指标

- 1) 外壳材质为镀锌铁皮，厚度 1.0mm；
- 2) 内胆材质为微孔镀锌板，厚度 0.5mm，表面采用氟碳涂料实施防腐处理；
- 3) 消音壁腔厚度：100mm；
- 4) 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技术质量标准【GJBT-454】；

7.5 风管技术指标

- 1) 材质：无机玻璃钢；
- 2) 壁厚：达到 5mm；法兰翻边宽度：达到 50mm；法兰翻边厚度：达到 10mm；
- 3) 盲板厚度：达到 6mm；外观平整，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4) 安装工艺要求：
 - a) 法兰连接采用对穿螺丝紧固，法兰碰触面夹嵌防火密封嵌条，紧固后的法兰拼接缝，采用风管材料腻子封嵌的方式双重密闭；
 - b) 风管安装吊杆间距符合行业质量技术规范【JC646—1996】；
 - c) 安装吊杆材质为铸铁件，表面热镀锌防腐；

8、服务与质保

如实验室家具及通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中标方须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经用户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实验室家具及通

风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五年以上。

三、设计标准

1、整体设计标准

- (1)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 91-93）
-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 (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 (6)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85）
- (7)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GB50194-2002）
- (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10)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50019-2003）
- (11) 《排风柜》（JB/T5150-1998）
-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3) ANSI/AIHA Z9.5: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for Laboratory Ventilation”
- (14) ASHRAE 1995 Handbook –HVAC Application (Inch-Pound Edition).
NFPA45-2000: Standard on Fire Protection for Laboratories Using Chemical.
- (15) ANSI/ASHRAE 110-1995: Method of Testing Performance of Laboratory Fume Hood.
- (16) SEFA 1-2002 Laboratory Fume hood Recommended Practices
- (17) SEFA 2.3-1997 Installation of Scientific Laboratory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Recommended Practices
- (18) SEFA 3-2002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Work Surface
- (19) SEFA 7-1996 Laboratory and Hospital Fixtures Recommended Practices
- (20) SEFA 8-1999 Laboratory Furniture, Casework, Shelving and Tables Recommended Practices

2、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设计及验收参考标准：

- BS EN14175-3 FUME CUPBOARD TYPE TEST 通风柜性能测试
ANSI/ASHRAE110-95 Method of Testing Performance of Laboratory Fume Hoods
ANSI/AIHA Z9.5: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for Laboratory Ventilation”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lab VAV fume hood》（JG/T222-2007）
BS EN14175-6 Variable air volume Fume Cupboards 变风量通风柜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J50019-2003）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GB50194-2002）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9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1993

3、验评标准：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98）

BS EN14175-4 ON SITE TEST METHODS 通风柜现场性能测试
ANSI/ASHRAE110-95 Method of Testing Performance of Laboratory Fume Hoods

四、样品封样

4.1 标准样品提供:

4.1.1 通风柜

按“设计标准”及“实验室家具材质要求”送样

4.1.2 中央台

按“设计标准”及“实验室家具材质要求”送样。颜色：宝石兰

4.1.3 水槽台

按“设计标准”及“实验室家具材质要求”送样。颜色：宝石兰

4.2 标准样品送达地址及时间:

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工程体验馆 111 室

样品送递时间：2012 年 月 日 9:30 时

4.3 中标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封存至合同执行完毕，不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将原样退还

（样品及样品运输费、搬运费由投标人自理）。

技术规格书中表注“★”号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对这些主要指标的任何不符其投标只得常数分（50%性能价格比率）；对于其他一般技术指标不符以 6 项为限，累计超过（>）6 项的其投标只得常数分（50%性能价格比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第四章 投 标 格 式

分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45
投标一览表	46
投标报价表格式	47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8
规格偏离表格式	4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聘请书（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21) 投标报价表；
-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3) 资格证明文件；
- (24)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人须知”第11.1条和第13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b)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1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注：1.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规格偏离表格式

品目号	招标规格 ¹⁾	投标规格 ²⁾	备注 ³⁾

注：1) 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2) 3)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签字：_____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三、制造厂授权书

致：_____（招标方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_____号投标聘请书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其他情况

- (26)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7) 地址: _____
- (28)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29) 主管部门: _____
- (30) 企业性质: _____
- (31) 职员人数: _____
- (a) 一般工人: _____
- (b) 技术人员: _____
- (32)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i) 原值: _____
- (ii) 净值: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金来源: _____
- (i) 自有资金: _____
- (ii) 银行贷款: _____
- (f) 资金类型: _____
- (i) 生产资金: _____
- (ii) 非生产资金: _____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33)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4)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境外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公章：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五、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注：如制造厂直接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37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i) 原值：_____
 - (ii) 流动资金：_____
 - (b) 长期负债：_____
 - (c) 短期负债：_____
 - (d) 资金来源：_____
 - (i) 自有资金：_____
 - (ii) 银行贷款：_____
 - (e) 资金类型：_____
 - (i) 商业性：_____
 - (ii) 非商业性：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境外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外和境内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9)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10)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公章：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六、用户证明或合同；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附件；

附件 8-1 投标人目前正在进行的类似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述	大约合同金额	买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8-2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买方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在本表后须随附项目经理所拥有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时）。

附件 8-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副经理				
项目核算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員				
安全管理人員				
其他人員				

附件 8-4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情况表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估算价格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以往做过类似工程的情况

附件 8-5 临时用地需求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附件 8-6 质保期后五年内的备品、备件及维护费用报价表

1	2	3	4	5	6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	原产地	出厂价 (EXW) 单价	总价 (3×5)
7	人工费				
8	交通费				
9	其他杂费				
投标总价 (Σ6+7+8+9)					

注：1. 此主要部件报价应尽可能详细。

投标人签名：_____

附件 8-7 人员培训计划表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拟定时间	建议地点	教材提供时间	对受训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附件 8-8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8-9 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8-10 用工计划表

工种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总人数	外来人员数	总人数	外来人员数	

- 注：1. 本表中填写的劳动力应为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投入的劳动力。
 2. 本表的编制基础为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按班 8 小时工作制。
 3. 本表中的工种包括不同种类的劳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雇佣的各类员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相关报酬。

附件 8-11 拟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8-12 系统技术性能检验大纲

1 检验目的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 检验条件

2.1 待检系统及设备的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2 检验设备及仪器、仪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 参检人员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4 检验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检验方法	合格判据	备注
1. 安全性能指标和要求				
1.1 设备 1				
1.2 设备 2				

序号	指标名称	检验方法	合格判据	备注
1.3 设备...				
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2.1 设备 1				
2.2 设备 2				
2.3 设备...				
3. 一般技术性能指标				
3.1 设备 1				
3.2 设备 2				
3.3 设备...				

序号	指标名称	检验方法	合格判据	备注

5 检验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 其他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12331001/2012042950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初步评审；
- （2）详细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初步评审的主要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25 条。

3.2.2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3.3 详细评审

3.3.1 一般要求

3.3.1.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3.3.1.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加权评分法；商务标采用价格核准法，最后以各投标人带修改指数的单位报价的技术标相对得分高低来判断其所投方案的综合性能价格比

3.3.1.3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相对性能价格比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3.2 技术标评审

3.3.2.1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1 技术标评标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投标技术方案	20	(1) 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4分 (2) 是否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4分 (3) 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3分 (4) 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3分 (5) 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3分 (6) 方案本身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3分
2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20	(1) 系统是否能够圆满实现预期的全部使用功能。4分 (2) 系统各项技术性能保证值的水平。4分 (3) 系统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是否先进。4分 (4) 系统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是否完备。4分 (5) 系统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是否科学。4分
3	设备的选型和配置	15	(1) 系统各主要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2分 (2) 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系统的预期使用功能。2分 (3) 能否与相关的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匹配。2分 (4) 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2分 (5) 设备制造商是否具有足够的实力。2分 (6) 所供设备品牌、源产地及市场占有率。3分 (7) 设备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2分
4	技术保障	10	(1) 人员培训计划。1分 (2) 项目实施计划。6分 (3) 备品、备件的供应和报价。1分 (4) 售后服务计划。1分 (5) 其他相关承诺。1分
5	系统验收保障	10	(1) 设备的验收指标体系是否完整。2分 (2) 验收方法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分 (3) 合格判据是否科学、合理。2分 (4) 承诺的验收缺陷处置方案是否可行。2分 (5) 承诺的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买方的权益。2分
6	加工能力以及制造水平（参考出样样品）	20	(1) 投标人产品制作的工艺以及质量。8分 (2) 实验室家具表面质量、环氧树脂喷涂和环保等处理情况、五金配件和铰链等。8分 (3) 制造设备以及生产能力。4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7	测试报告	5	(1) 通风柜面风速测试报告。1分 (2) 换气效率测试报告。1分 (3) 通风柜压降测试报告。1分 (4) 烟雾测试报告。1分 (5) 其他产品测试报告。1分

3.3.2.2 表 1 中第 2 项、第 3 项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为：

- (3) 情况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85~1.00)；
- (4) 情况较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70~0.85)；
- (5) 情况一般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55~0.70)；
- (6) 情况较差的得分低于该要素的满分分值×(0.40~0.55)。

3.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本细则第 3.3.2.1 和 3.3.2.2 条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3.3.2.4 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以算术平均方法统计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在统计时将针对每个评标要素，去掉所有评委打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3.3.2.5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文件依然有效，但该投标人只得常数分（50%的性能价格比率）：

- 1)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令法规规定或行业标准的；
- 2) 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或未装订成册的；无正本文件；文件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方式、检测机构等要求不符；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货物辅助设备应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而未能提供的；
- 6) 重要技术参数及带“★”的重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只得到常数性价比。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7) 技术指标偏离超过规定数量的；
- 8)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9) 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关于投标折扣的做法：应该是只有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且在公开唱标时唱出的投标折扣才为有效报价，否则将按报价的非唯一性处理）；
- 10) 所有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
- 11) 投标书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多处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12) 设备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对照招标文件需求有偏离不加说明的，或弥补方法不能接受的；
- 13)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通过对项目总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需求的负偏离或漏项，使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的；
- 14) 单一产品的规格或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数量的连接、拼凑、组合等方式以期达到招标文件需求的；
- 15) 投标文件没有针对招标项目的整个完整系统需求进行报价，致使招标项目的正常使用还需采购人投入项目外其他资金情况的；
- 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8) 两家或两家以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同一型号在资质条件全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价格高的投标人。

3.3.2.6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 1) 有效投标不足 3 家；
- 2) 得常数分（50%性能价格比率）外的有效投标为零。

3.3.3 商务标评审

3.3.3.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24.4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3.3.3.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

3.3.3.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3.3.3.4 对投标货币在评标时一律按照最接近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时间点之前的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的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由招标工作小组成员将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经核准后的投标报价按公式（1）计算出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相对性能价格比：

$$\left\{ \begin{array}{l} r_i = \frac{\frac{s_i}{p_i^m} \times 100\%}{\text{MAX}\left(\frac{s_1}{p_1^m}, \frac{s_2}{p_2^m}, \frac{s_3}{p_3^m}, \dots, \frac{s_n}{p_n^m}\right)} \\ m = 0.6 \frac{\text{MIN}(p_1, p_2, p_3, \dots, p_n)}{\text{MAX}(p_1, p_2, p_3, \dots, p_n)} \end{array} \right. \dots\dots\dots (1)$$

式中：

- n——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
- r_i ——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相对性能价格比；
- s_i ——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p_i ——各投标人经核准后的投标报价。

3.4.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相对性能价格比排序，向决标小组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按相对性能价格比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

注：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相对性能价格比相等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相对性能价格比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